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體育獎評選要點

100年3月31日體育室室務會議訂定

109年9月8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體育獎評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畢業體育獎遴選資格：曾擔任學校各項運動代表隊或在學期間體育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者。
- 三、評審委員：由體育室主任及本校運動教練委員會之委員擔任。
- 四、評選標準
  - (一)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經指導教練推薦者，每學期得1分。
  - (二)國際性運動競賽
    - 1.參加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國際性運動競賽獲前八名者，一次得40分。
    - 2.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獲前八名者，一次得25分。
    - 3.入選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國家代表隊者，一次得25分。
    - 4.入選非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國家代表隊者，一次得20分。
  - (三)全國性運動競賽
    - 1.參加全國運動會獲一至三名者，一次得18分。
    - 2.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四至八名者，一次得16分。
  - (四)大專運動競賽
    - 1.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聯賽、全國大專盃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獲一至三名者，一次得14分。
    - 2.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聯賽、全國大專盃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獲四至八名者，一次得12分。
    - 3.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聯賽、全國大專盃單項錦標賽一般組(乙組)獲一至三名者，一次得10分。
    - 4.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聯賽、全國大專盃單項錦標賽一般組(乙組)獲四至八名者，一次得8分。
    - 5.獲選該競賽優秀運動員者，比照該競賽等級第一名給分。
    - 6.同一賽事僅可就團體及個人各取一項最佳成績給分。
  - (五)其他運動競賽
    - 1.參加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獲前八名者，一次得6分。
    - 2.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大專組獲前八名者，一次得4分。
    - 3.參加區域性運動競賽獲前八名者，一次得2分。
- 五、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訂定之體育獎名額給獎。
- 六、依申請者所獲之總分排序，總分相同時，依(1)國際性運動競賽(2)全國性運動競賽(3)大專運動競賽(4)其他運動競賽之分數高低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
- 七、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陳請體育室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體育獎申請表

系級班別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運動代表隊		性別	
運動成就			
一、運動代表隊		分數	
二、國際性運動競賽		分數	
三、全國性運動競賽		分數	
四、大專運動競賽		分數	
五、其他運動競賽		分數	
總分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width: 50px; height: 20px; margin: auto;"></div>
獲獎事蹟(請依序說明競賽名稱、獲獎名次)			
推薦教練			

- 1.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並依序排列裝訂，未附證明者該項成績不予採計。
- 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體育室網頁下載。